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1 頁，共 5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纖維素、丙烯酸酯、染料、油墨、污斑等的溶劑；玻璃紙密封溶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地址：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886-6-623182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886-6-6231821
傳真：886-6-6231822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1. 易燃液體 第 3 級 2. 嚴重損失/刺激眼睛物質 第 2A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1. 易燃液體及蒸汽 2.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1.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2.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3.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丙二醇甲醚 (Prop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PGME)
同義名稱：單甲基醚丙二醇、1-甲氧基-2-羟基丙烷、1-Methoxy-2-hydroxypropane、2-Methoxy-1-methylethanol、PGME、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7-98-2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 入：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以水緩和沖洗 5 分鐘以上，如有刺激感應盡速就醫，被污染之衣物須完全洗淨才可再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立即撐開眼皮，用溫水緩和沖洗 20 分鐘以上，立即就醫。• 食 入：如患者即將或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給予任何食物。不得催吐。可給



患者喝下 240 至 300ml 的水。如反覆嘔吐可漱口並給喝水，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會抑制神經系統，頭痛、噁心，甚至失去意識。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1. 未著 C 級防護裝備，不得進入災區搬運傷患。 2. 應穿著適當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域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通便。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水、二氧化碳、酒精泡沫、乾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過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2. 長期與空氣接觸可能形成過氧化物。

特殊滅火程序：

1. 用水沖洗外洩物，使其遠離火源。
2.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3. 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4.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
5.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及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確定由經過訓練之人員清理。

環境注意事項：

1. 外洩未完全清理乾淨前，禁止進入。
2. 保持外洩區通風。
3. 移除引火源，並於安全情況下設法阻漏。
4. 勿使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窄閉空間。

清理方法：

1. 用土、砂或其他吸收性物質收集外洩物。
2. 小量外洩時用吸收劑吸收，並置於適當容器加蓋標示。
3. 大量外洩須通知環保單位或緊急處理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 遠離火花、火源，並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
2. 須有充分通風且儘可能使用最少量。
3. 裝置火災、外洩等緊急應變設備。
4. 容器須隨時保持緊密並加標示。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3 頁，共 5 頁

儲存：

1. 貯存於陰涼、乾燥和通風良好且避免陽光直射處。
2. 保持容器緊密，未使用時亦應緊蓋。
3. 遠離不相容物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
4. 遠離熱源、火焰或火花。
5. 貯桶宜安裝自動減壓及排氣裝置，並應定期檢查是否洩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提供整體換氣的通風系統。
2. 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00ppm	125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丁基橡膠為佳。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圍裙或工作服。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菸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 (物質狀態、顏色等)：吸濕性、澄清無色具醚味液體	氣味：醚的甜味、刺激性 (催淚)
嗅覺閾質：10 ppm	熔點：-590°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20°C
易燃性 (固體、液體)：--	閃火點 32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286 °C	爆炸界限：1.6%~13.8%
蒸氣壓：11.8mmHg @25°C	蒸氣密度：(空氣=1)3.11
密度：0.917 (25°C)	溶解度：全溶於水。
辛辣/水分配係數 (log Kow)：-0.53	揮發速率：0.7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氧化劑：會增加反應或火災、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 靜電、火花、空氣、陽光和濕氣。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氧化劑接觸。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感、頭痛、噁心和頭昏眼花。
急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濃度100 ppm 以上會刺激吸、鼻及喉。2. 濃度1000 ppm 以上會抑制神經系統，症狀為頭痛、噁心、頭昏眼花、困倦、肢體協調功能喪失，甚至失去意識。● 皮膚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會引起刺激。2. 會迅速由皮膚吸收。● 眼睛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濃度100ppm以上會引起刺激感。2. 濃度250ppm會有催淚作用。● 食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毒性低。2. 引發之症狀與吸入此物相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016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5.8 mg/L/6H (大鼠，吸入)■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000mg/kg (兔子，皮膚接觸)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3000 ppm/6H(懷孕 6~15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不正常。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C₅₀ (魚類)： >2,000 mg/L/96H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生物濃縮係數：--
持久性及降解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一試驗顯示，使用污泥接種，88-92%的丙二醇甲醚在 4 週內分解掉。2. 當釋放至水中，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3. 當釋放至空氣中，可能會與光化作用產生氫氧自由基反應。<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半衰期 (空氣)：--半衰期 (水表面)：--半衰期 (地下水)：--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不太可能蓄積，預期會由呼氣排出，小量由尿排出
土壤中之流動性：當釋放至土壤中，預期可能會進行生物分解作用
其他不良效應：--



安全資料表

Rev. 3

第 5 頁，共 5 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焚化。 2. 安全衛生掩埋。 3. 依現行法規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Un No.): 3029
聯合國運輸名稱: 丙二醇甲醚
運輸危害分類: 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分類: III
海洋污染 (是/否): 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4.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2005-3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65, 2005 2.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65, 2005 3.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Geni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97 4. NIOSH/OSHA,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 1981 6. ChemWatch 資料庫, 2005-1	
製表單位	名稱: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南市柳營區大農里環園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 886-6-6231821 傳真: 886-6-6231822
製表人	職稱: 課長	姓名(簽章): 林憲志
製表日期	2022/11/21	版次: 3
下次改版日	2025/11/20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p>■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 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 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p>		